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三部分 结尾.....	32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杰有限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扬杰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杰管理	指	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盈公司	指	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
台湾美微科	指	美微科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洋	指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杰伟半导体	指	重庆杰伟半导体有限公司
扬杰电力	指	扬州扬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杰瑞置业	指	扬州杰瑞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美微科	指	香港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扬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CC	指	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Corporation（USA）
德国 MCC	指	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GmbH
Caswell	指	Caswell Industries Limited（BVI）
韩国扬杰	指	扬杰电子韩国株式会社
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扬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制作。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制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二）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1,635,067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138,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000.00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授

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08906337 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扬杰有限,系由扬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一) 2011年3月24日,扬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扬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11 年 3 月 24 日, 扬杰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就扬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三) 2011 年 4 月 12 日, 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2 号), 确认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四) 2011 年 4 月 13 日, 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 2011 年 4 月 18 日,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321000400012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分布式光伏发电; 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其相关工程咨询服务; 光伏电力项目的开发以及光伏产业项目的开发; 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应用工程零部件的销售; 太阳能应用系统集成开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 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租赁资产或发行人的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挪用的情形。根据

天健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2259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58 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已建立和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扬州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 395067000018150031887，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 发行人拥有独立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5. 发行人的经济活动和业务经营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财务往来均通过自身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不存在使用或借用关联人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3. 发行人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5.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研发中心、支持体系（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IT&流程部、综合管理部、安环厂务部、品质保证部）、营销体系（市场计划部、同行业务部、光伏业务部、直销渠道部、国贸部、大客户部、产品部）、供应链（PMC 部、统购部）、运营体系（4 寸晶圆工程、6 寸晶圆工厂、小信号工厂、贴片器件工厂、光伏工厂、框架桥工厂、引线器件工厂、供应链工厂）等机构和管理部门。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9,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扬杰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18662003Y
住所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路 1 号 1-2
法定代表人	梁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梁勤持有扬杰投资 82.48% 的股权，持有杰杰管理 54% 的股权，梁勤通过扬杰投资和杰杰管理合计控制发行人 26,235.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57%。

梁勤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兼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扬州市人大常委”、“扬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扬杰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梁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扬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扬杰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6,695,263.46 元折为公司股份计 6,200 万股（余额 34,695,263.46 元计入资本公

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详细披露。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扬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00,000 股普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表》，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行为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功率二极管、整流桥及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制造，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需取得前置性资质或许可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印度、新加坡、美国、德国、土耳其、意大利、法国、墨西哥等地设有多个国际营销、技术网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设立了香港美微科，主要开展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业务。香港美微科现通过 Caswell 间接持有 MCC 和台湾美微科的 100% 股份。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韩国设立了韩国扬杰，2020 年，MCC 在德国设立了德国 MCC，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香港美微科、Caswell、MCC 和台湾美微科合法有效存续，经营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要求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受限制或禁止的产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发行人在香港地区、台湾地区、韩国、美国、德国设有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1）扬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96,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6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杰杰管理, 持有发行人 65,856,4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5%, 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2.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以外, 扬杰投资持有扬州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88% 的股权。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之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瑶持有 51% 股权
2	扬州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梁瑶出资 5%,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苏智能微系统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092% 股权, 发行人董事梁瑶担任其总经理、董事
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志国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担任其董事长
5	扬州信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萍担任其总经理
6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其董事长
7	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主任
8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从宁任其董事
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南京亚册云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扬杰投资的总经理姚元浩担任执行董事
11	南京漫途航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由于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故仍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进行披露。

(二)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勤。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梁勤、刘从宁、梁瑶、陈润生、于燮康、陈同广、金志国，其中于燮康、陈同广和金志国为公司独立董事，梁勤为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华伟、徐萍、赵峥，其中华伟为监事会主席，华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文信（总经理）、刘从宁（副总经理）、徐小兵（副总经理）、陈润生（副总经理）、Pei-ming Pamela Cheng（副总经理）和戴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瑶（董事会秘书）、沈颖（总经理助理）。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扬杰投资的董事为梁勤、姚芝玲、王毅；监事为姚红娟；总经理为姚元浩。

杰杰管理的执行董事为梁勤；监事为刘从宁。

4.2020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斌曾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5.前述1、2、3、4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 S 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其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中详细披露。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于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扬杰投资、杰杰管理和梁勤投资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种类方面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扬杰投资、杰杰管理和实际控制人梁勤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扬杰投资、杰杰管理和实际控制人梁勤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对合伙企业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扬杰电力、杰伟半导体均依法履行了工商注销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还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三）商标、（四）专利、（五）著作权、（六）生产经营设备”部分中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位于邗江区荷叶西路6号的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成都青洋 60% 股权以及转让杰瑞置业 100% 股权。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中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对外收购、资产出售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对外收购、资产出售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用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订均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合法合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杰盈公司存在一起环保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中详细披露）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杰盈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138,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000.00	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5606 号，面积为 163,000 平方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审议通过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以及天健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1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肩负“让世界信赖中国半导体”的使命，秉持“客户第一、激情创新、勤简守信、坦诚感恩”的核心价值观理念，紧紧围绕功率半导体发展方向，建立品质、成本双优势，持续推进“产品领先、精细管理、替代进口、全球布局”四大发展战略，依靠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双轮驱动，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及芯片供应商为长期发展战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1. 岩利基金案

（1）案件事实情况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17060043的《岩利稳金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发行人向基金募集机构及代销商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账户汇款2000万元，申购岩利稳金2号私募基金第五期基金2000万元整。根据《岩利稳金2号私募基金基金第五期开放公告书》说明：资金全部投向由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应付方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该应付账款对应商票由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承兑；基金存续期一年（以实际对应商票到期日为准），基金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上述基金退出的日期应于2018年7月19日届满，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发布涉案基金到期无法兑付的《关于中科建应收账款型专项私募基金延期兑付的风险提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未在约定期间承兑，也未按照《差额补偿承诺书》向发行人支付基准收益及本金。

（2）发行人目前采取的法律措施和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报案。

2019年12月27日，《人民法院报》刊登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公告后，发行人已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总额2,640万元（其中本金2,000万元，利息640万元），并于2020年4月16日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刑事案件及破产债权申报案件正在办理中。

2.兴佳利基金案

（1）案件事实情况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Y-0586的《兴业观云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认购由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兴业观云金元109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金额1,500万元，投资期限届满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期限届满后如基金收益不足11%，由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金同时补足11%的收益。

2018年12月1日，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发行人其资不抵债面临破产。

(2) 发行人目前采取的法律措施和进展

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5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

①请求裁决发行人与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兴业观云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兴业观云金元109号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进行清算分配；

②请求裁决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1,500万元投资款及合同约定的11%收益。

2019年1月10日，江苏兴佳利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立案侦查。2019年2月15日，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仲裁中止程序。

3. 东融基金案

(1) 案件事实情况

发行人与基金管理人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签订合同编号为XRKA2017003-202的《东融汇稳惠1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认购东融汇稳惠1号基金第二十四期，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日支付基金份额认购款5000万元。

杭州东融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承诺人向发行人出具《差额补偿承诺函》，承诺无论发行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最终盈利或亏损，在基金的分配日及终止日，若基金的可供分配财产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分配基准收益及本金的，发行人可要求杭州东融集团支付/返还基准收益及本金的全部/差额部分。

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无法按时兑付本金及基准收益。

(2) 发行人目前采取的法律措施和进展

发行人于2018年9月6日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为：

①请求判令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偿还4,900万元；

②请求判令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人、差额补足人、基金销售方等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

另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4日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为由向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报案，请求追究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刑事责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认购的东融汇稳惠1号基金第二十四期的本金（5,000万元）未按时兑付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扬杰投资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收回全部投资本金，自2018年度起，扬杰投资每年度对发行人就该项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2019年7月10日，扬杰投资已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5,000万元，覆盖了发行人认购东融汇稳惠1号基金第二十四期的全部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民事诉讼、债权申报或刑事报案，上述案件标的额单个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 杰盈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案

(1) 事实情况

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杰盈公司因在废水站弱酸池进行防腐施工时存在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以及未与作业人员对危险作业的危险因素、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进行签字确认的违规行为，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扬安监罚[2018]ZD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杰盈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44,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杰盈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盈公司已于2018年4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接受了行政处罚。

（2）杰盈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已对危险作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3）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上述规定，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杰盈公司的处罚幅度属于第一档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犯罪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杰盈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完成整改，认定该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杰盈公司环保处罚案

（1）事实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因杰盈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将异丙醇等废酸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扬州腾讯达化工有限公司，扬州腾讯达化工有限公司将回收来的危险废物提纯后销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扬邗环罚[2018]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杰盈公司处以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杰盈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盈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接受了行政处罚。

（2）杰盈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盈公司已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杰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事务管理人员，发行人现在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选择具有危险废物接收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杰盈公司现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转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处置进行全程跟踪。

(3)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杰盈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两项,处罚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后果。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杰盈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其他重大影响,且已在该局调查过程中完成了整改措施,并认定杰盈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台湾美微科进出口处罚案

(1) 事实情况

2019年8月,台湾美微科报运出口硅二极管(SILICON DIODES)货物的产地标示错误,被台湾地区经济部国际贸易局以报运出口货物的产地标示不实违反注意义务为由,处以新台币6万元罚款。

(2)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行为

台湾元亨法律事务所出具《美微科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项查核意见书》,确认台湾美微科已缴纳罚金,当地主管部门无后续处罚,依据台湾地区有关法律,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当地主管部门未认为该案件情节重大而废止台湾美微科的进口厂商登记,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扬杰投资和杰杰管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杰投资与杰杰管理均不存在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当地法院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案件情况

说明和梁勤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梁勤不存在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杰投资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违规的情形。2020年7月8日，扬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348,900股，占剔除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07%。鉴于扬杰投资未在首次减持公司股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该等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扬杰投资上述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扬杰投资上述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颜爱中、唐勇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经办律师：颜爱中

唐勇

2020年 7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10月

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 层
负责人	马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字(1996)第013号
批准日期	1996-06-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群 李远扬 刘竹 许郭晋 袁农 凌建豪 徐双 刘永冈	阎登洪 王文德 朱卫江 王剑 王惠兵 蒋宜贯 印凤梅 颜爱中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增资到壹佰万圆整	2007年12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司法局	2008年4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如瑾、徐朝晖、王悦	2007年12月
南京南康律师事务所	南京南康律师事务所印章
马雷、周厚安	2019年10月20日变更
唐勇、陈明、朱晋成	2020年4月14日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作、徐双 <small>江苏省律师协会 2017年11月27日</small>	年月日
郭如棣、邵凤梅 <small>2018年9月20日</small>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文德、刘永刚 <small>2020年2月14日</small>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4108419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020549

持证人 **唐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625198310100012**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6-202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66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9030126

持证人 颜爱中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11198311288638

发证日期 2011 年11 月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